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合肥市中小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心理防护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多方防控，全市各中小学、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要做好心理援助准备，积极行动起来，科学、规范地开展疫情相关的心理防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建章立制

各中小学要以对广大师生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到心理防护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减缓疫情对师生负面心理影响。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要做好身心和专业援助准备。

二、全面摸排，分类施策

开学前，各中小学应积极关注学生疫情及其心理状态，全面收集相关信息，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师生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

握的信息，及时识别高危人群、普通人群、疑似患者，及时疏导，充分关爱。对高危人群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对普通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医护人员子女多关心、多谈心、多疏导。具体工作原则和干预方法参见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号）。

三、加强宣传，多措并举

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加强寒假期间及春季开学初的宣传教育，普及疫情心理防护知识，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鉴于突发事件的性质，又时处寒假和春节，各中小学及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要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其他网络平台等开展宣传教育，市教育局专门制作了《防疫时刻》心理健康教育视频（家长篇、学生篇），引导学生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休闲与学习活动，学会自我调节与放松，以良好的身心状态应对疫情。

四、提供服务，保障需求

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面向中小学师生及家长提供有关防疫的网络心理辅导服务，做到师生、家长对心理热线知晓率的全覆盖，充分发挥现有危机干预热线的作用。要引导学生合理求助，优先保障让最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援助。家长要与孩子一起进行家庭运动与游戏等调节工作、学习与生活。

五、全面培训，突出重点

各中小学开学后对全体教职工开展防疫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培训，建立全员教职工参与的辅导体系。同时面向因疫情导致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个别心理辅导或团体心理辅导；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由校心理辅导中心转介到专业医院进行诊治。

合肥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心理热线：

0551 - 63688869

服务时间：上午：09:00 - 12:00 下午：14:00 - 17:00

附件：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心理服务方式



附件

各县（市）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心理服务方式

辅导中心	心理服务方式
合肥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1265516491
蜀山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1912681340
瑶海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群: 257129099
庐阳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群: 260369629
包河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3026314250
新站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微信: s13856950247
经开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893189502
高新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43171214
肥西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568942799
肥东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1458065129
庐江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731570792、645737014
长丰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675670499
巢湖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心理辅导 QQ: 1793474230